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經該等補充協議所補充）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據此，合共 226,770,954 股認購股份已按每股認購股份之新認購價 0.10 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認購人。

茲提述(i)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有關認購事項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有關修改認購價及延長最後完成日期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補充）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據此，合共 226,770,954 股認購股份已根據該等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補充）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認購股份之新認購價 0.10 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認購人，其中分別 192,755,311 股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鴻贊有限公司及 34,015,643 股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孫寧寧女士。

於緊隨完成後，認購人 I 持有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4.71%。認購人 I 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自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 22.67 百萬港元及 22.37 百萬港元。本公司擬(i)誠如該等公告所述，將約 15.64 百萬港元用於注資北京東方龍馬；及(ii)將約 6.73 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於包括（但不限於）約 70%於員工成本、約 20%於專業費用、約 5%於租賃付款及約 5%於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226,770,954 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20%；及(ii)緊隨完成後發行 226,770,954 股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 16.67%。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完成前；及(ii)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緊接完成前               |               | 於緊隨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景百孚 (附註 1)               | 278,351,792          | 24.55         | 278,351,792          | 20.46         |
| 中巍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br>(附註 2) | 126,362,155          | 11.14         | 126,362,155          | 9.29          |
| 認購人 I                    | -                    | -             | 192,755,311          | 14.17         |
| 認購人 II                   | -                    | -             | 34,015,643           | 2.50          |
| 其他公眾股東                   | 729,140,824          | 64.31         | 729,140,824          | 53.58         |
| 總數                       | <u>1,133,854,771</u> | <u>100.00</u> | <u>1,360,625,725</u> | <u>100.00</u> |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景先生被視為(i)透過啟富持有 60,435,500 股股份；(ii)透過 Mystery Idea 持有 3,846,000 股股份；(iii)透過 Elite Mile 持有 10,216,000 股股份；(iv)透過 Sino Wealthy 持有 17,182,000 股股份；及(v)透過 Luck Success 持有 186,672,292 股股份。啟富、Mystery Idea 及 Elite Mile 由景先生全資擁有。Sino Wealthy 由 Gauteng Focus Limited 全資擁有，Gauteng Focus Limited 由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全資擁有，後者由景先生間接控制。
2. 中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韓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女士被視為於中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卓洋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為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